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刑事程序冗長過程往往重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然而證詞內容推諉嫁禍再常發生不過，由於犯罪方式日新月異，如何能迅速、正確掌握犯罪嫌疑人第一手犯罪動態，於法庭上彈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往往需藉助科技，其中涉及通訊監察之監聽能揭露犯罪嫌疑人部分交談言語、無所遁形，可說是偵查人員辦案利器。

「北纜弊案」本案速審速結¹，重要關鍵在於檢方監聽，將被告與業者等人對話翔實錄下，讓被告難以辯駁，監聽譯文顯示，投標北纜的業者，先在九十五年十一月致電當時行政院長秘書張宏陸要求「出個力」、「要用力一點、用力拜託」，還請行政院長秘書向經建會表示「應該不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不要去開會」，堅持依法處理，未予理會。其中一個被告提到「營建署現在被我釘在牆上、怕我怕得要死」、「沒關係我來拗他」。

如此便利之偵查工具若是遭到濫用，就像包覆美麗外表的毒藥，即非人民之福，例如「聯合偵防中心」(聯偵中心)的設立，此部門是在前國防部長李傑任內所設立，緣由是李傑認為媒體屢次獲得爆料報導軍中弊案，但軍方追查來源不得要領。檢討認為，因為法令對監聽跟監等侵犯基本人權的偵查措施已有所限制，軍方無法杜絕洩密。於是「聯偵中心」秘密納編了憲調組、反情報總隊、軍事檢察官等，以任務編組形態，集中作業，由軍事檢察官直接開出監聽票，對特定軍人和媒體記者蒐證。由於該單位存在無人知曉，也就無人監督，監控對象的範圍愈來愈大，甚至連立法委員和國會助理都被納入。但「聯偵中心」不是法定編制單位，不能編列預算，據了解，國防部是挪用年度預算的「標餘款」，即用剩下的錢，本應繳回國庫，但軍方自頒行政命令挪用，其中每年有兩億元撥給「聯偵中心」所使用²。此被譏為「現代東廠」的聯偵中心，也在立法院決議刪除預算的壓力下，不得不屈服而為裁撤。

¹自由時報，〈檢方監聽／顏：營建署 怕我怕得要死〉，A3 政治新聞版，2007.09.15。

²聯合報，〈監聽黑單位聯偵中心解散〉，A14 版：綜合，造訪日期:2007.10.18。

我國在監聽法制面臨的問題，類似情形也反映在美國，美國國家情報總監麥康奈曾要求國會，修改已經使用快三十年的電子監聽監視法，以便更有效對付蓋達等恐怖主義或其他激進分子及來自中國和俄羅斯的商業間諜活動威脅，並指出，一九七八年通過的「外國情報監聽法（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簡稱 FISA）」，早已趕不上通訊科技發展的腳步，在今天的環境下，這套法案已不符情治單位的需求。他指出，中國和俄羅斯的外國情報單位，在所有專門收集對付美國敏感及保護單位，及發展計畫的國家中最具攻擊性，接近冷戰時期的水準。此外，美國司法部負責國家安全的助理部長溫斯坦在作證時指出，FISA 的內容必須修正，並重新定義「電子監聽監視」範圍。他表示：「外國情報活動大大影響美國人民的私人利益，FISA 原本的重點就集中在監視這些活動，我們可以也應該修改這個法案。」但布希政府的批評人士卻擔心，這些建議修改的內容，將使爭議性的國內監聽計畫合法化³，然而此修法議題也無疾而終。

國防部與其躲躲藏藏、避重就輕的閃躲聯偵中心問題，不如設法將其成立目的導向重要軍事案件偵辦，如軍械外流、國家機密洩密等重大軍事案件，而非轉入地下，改名換姓、成為換湯不換藥的新地下政府組織。當然，基於人民權利保障，憲法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自由」，及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賦予人民隱私權情況下，現存如此巨大怪獸聯偵中心若無法就地合法自無法通過憲法考驗，裁撤該組織才是最好作法。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作者曾服役於憲兵隊，有幸接觸到如何向電信公司調通聯紀錄對於通訊監察產生濃厚興趣，筆者希冀藉由教授所授課知識分析現狀、法制變動，並提供個人思維建議，俾利大家參考。

紅樓夢第二十七回〈滴翠亭楊妃戲彩蝶 埋香塚飛燕泣殘紅〉中對於「隔牆有耳」有一段小插曲，寶釵追蝴蝶一直跟到池邊滴翠亭上，眼看那對蝴蝶飛過河去，便無心再撲。正欲回來，忽聽見亭子裏有人說話，說的是丫頭們彼此的私情。聽聲音好像是寶玉的丫頭小紅。正在這時，只聽見小紅在裏面說："啊啣，咱們只顧說，仔細外面有人偷聽，不如把這隔子推開，好看得見。"寶釵要躲已來不及，連忙使個"金蟬脫殼"之計，故意放重腳步，叫道："顰兒！（黛玉的號）我看你往哪藏？"，可知寶釵被竊聽後表現頭腦機伶、急中生智。

³台灣大紀元報，〈美國國家情報總監要求國會修改電子監聽法〉，北美新聞，2007.05.02。

反觀動物社會中，如非洲草原動物為免於被肉食性動物捉食之苦，學會互助合作的溝通方式，由擅於攀爬的猴子在樹梢眺望，由成年的動物在外圍警戒，有利於內圈動物覓食草及活動，一旦發現四周鬼祟猙獰眼神，以高聲通知同伴拔腿快跑。動物如此，當人類從事大規模犯罪手法亦如此，由於犯罪事實多具有隱密性，明察暗訪偵查反而容易打草驚蛇，此時有賴於監聽手法運用，才能進一步抽絲剝繭釐清案情。

拜科技所賜，讓大家能便利的隨手撥打，與生活在地球的另一側人們溝通，包裝在炫麗成就下，似乎仍不免被他人滲透監(視)，大家眾所皆知的「全民公敵」，錄影意外目擊殺人現場的動物觀察家，遭國家機關以空中監視(利用衛星定位)通知便服行政人員圍捕，主角被政府人員全身置放監聽器。假定不受控制的脫韁野馬恣意踐踏人們日常溝通內容，是否意味著人們必須更小心謹慎溝通，以免「隔牆有耳」?還是人們必須回到動物社會的角色分配、合作溝通?大家該何去何從?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沒多久大法官解釋第六三一號解釋出現，正式宣示通訊保障監察制度將邁向新的里程碑，其中有「法官保留」的宣示，本文將一一檢討相關問題。

由於通訊監察法制亦於刑事訴訟範圍一環，則刑事訴訟的目的:發現真實、法治程序、法和平性都是考量重點，刑事訴訟若能兼顧上述目的當然最好，然而事與願違不在少數，目的衝突之解決之道，不在於片面犧牲而在於謀求調和，亦即，解決方式不在於犧牲其一而成就其他，而是乎在盡可能範圍內，謀求並存之方法，並且再迫不得已情況下，僅容許最小限度的犧牲。因此，「刑事訴訟不容許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及不計代價的方法下發現真實⁴」，正如我國大法官解釋所言:「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相之目的，非為即可訴諸任何手段」(大法官解釋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由於憲法是國家之根本大法，各種國家行政上措施脫離不了憲法拘束，在通訊監察角度力求憲法上各相關基本權調和實踐。外國通訊監察制度實施也有相當成果，作者將參酌外國法及其實務運作，分析我國通訊監

⁴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元照，2007.09，頁12。

察制現狀，藉它山之石以為攻錯。

分析大法官解釋第六三一號解釋，通訊監察制度改採法官保留，就其利弊分析，提出本文看法。探究預防性監聽、另案監聽、得一方同意之監聽其法律問題，提出進一步思維。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主要探究美國、日本兩大國對於通訊保障制度在我國有否學習必要，並深入探討監聽證據法則有否改進之必要。也將討論我國實務上通訊監察制度相關問題，提供各界論述之參考，筆者才疏學淺，諒請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教。

本論文研究方法計有文件分析法、案例法、比較研究法。對於文件分析法作者蒐集國內外相關書籍、雜誌、論文、報導，一一加以整理分析，希望能圓滿論述通訊監察下之相關法律問題。其次，除前述「北纜弊案」、「聯偵中心」裁撤外，針對日前倒扁行動遊行，發起人施明德大加撻伐監聽集會遊行，形同回到過去威權時代，本文亦以案例法加以探討。最後，本文將以比較研究法比較美日兩國通訊監察法制下之問題，如何解決法官保留、預防性監聽、另案監聽、得一方同意之監聽其法律問題，以供實務界參酌。

第五節 本文架構

為免於見樹不見林之憾，第二章首先介紹監聽之意義與類型，概括描述監聽大概具有之風貌，期能塑造整體概況，有關對敵外勢力監聽以美國政府情況印證，比較德、日二國制度詮釋我國緊急監聽，就日本法事後提供受監察人救濟建構另案監聽，得一方同意監聽探討是否仍需監聽令狀，其次聚焦針對監聽與人民基本權利之關連，例如監聽與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及居住自由權之關係，進一步峰迴路轉推論出「依令狀所為之監聽」，將其涵攝於我國立法解釋。

第三章本文將師法美國與日本立法例，藉此融合美國立法最小化原則意旨與日本學者監聽令狀一回性看法，冀能以令狀嚴格限制濫行、恣意監聽等脫序行為，真正落實保護人民基本權。

型塑依令狀監聽理論，現實面上終究必須面臨考驗，第四章解決依令

狀監聽執行面問題，包括法官保留與糾問、彈劾偵查面向分析、監聽令狀核發標準、通訊監察設備費用補償請求權。

第五章介紹美、日等國證據排除法則，本文認為證據排除法則無法如同一般刑事案件般以權衡法則分析，對於監聽錄音帶與監聽譯文不符合時等問題，無論如何必須鮭魚返鄉以令狀原則精神分析，輔以善意例外法則，如同我國部份實務見解。

第六章結論在解釋論方面自適當合理監督監聽執行面觀點探討，確保監聽執行機關不會恣意、濫權監聽，造成受監察人基本權利重大侵害，否則監聽執行機關將與刺探小道消息的八卦媒體無異，自當應小心謹慎。立法論方面參酌外國立法例提出若干建議期能補足立法缺失，增進人民基本權保障。

